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 | --- |
| 第三條之一櫃檯買賣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履約或分離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發行人，應依下列規定期限及本中心所定時間內將相關資訊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第一款至第十七款未修正，略】十八、債券停止轉換、交換或認購期間：應於召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之股票預定停止過戶日前十二個營業日申報；於辦理變更股票每股面額，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申報；於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發放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停止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申報。【第十九款至第二十款未修正，略】 | 第三條之一櫃檯買賣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履約或分離後之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發行人，應依下列規定期限及本中心所定時間內將相關資訊輸入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第一款至第十七款未修正，略】十八、債券停止轉換、交換或認購期間：應於召開股東常會或臨時會之股票預定停止過戶日前十二個營業日申報；或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發放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停止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申報。【第十九款至第二十款未修正，略】 | 配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之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二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第十八款規定，增訂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人辦理變更股票每股面額時，應申報債券停止轉換期間之最後公告期限。 |